

## 深交所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

作者: 翁晓健 / 李仲英

针对备受市场关注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问题,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09年12月及2010年4月先后发布了《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以下合称“1号备忘录”), 对原有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指引”)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相关规定进行了完善与补充, 从而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 适用范围

1号备忘录规定, 上市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计划募集资金金额20%的, 适用1号备忘录。根据目前已上市创业板公司的超募情况, 当前绝大多数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均属于1号备忘录的监管范围。

### 超募资金使用用途

就超募资金的使用用途, 深交所于2009年10月发布的创业板指引已规定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不得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在此基础上, 1号备忘录进一步规定, 上市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 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 且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law.com](mailto:Publication@llinksl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law.com](mailto:Publication@llinksl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law.com](http://www.llinksllaw.com)

## 深交所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

- 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即应符合创业板指引等相关文件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 保荐机构就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

前述规定反映了监管机构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谨慎态度，与中小板上市公司相比，监管机构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从制度上进行了更为严格的限制，有利于有效降低超募资金使用过程中带来的风险。

### 程序

根据 1 号备忘录，超募资金使用从程序上主要分为两个阶段：制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阶段和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阶段。

- 制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创业板指引和修订前的 1 号备忘录，上市公司最晚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该等规定的初衷是为了防止超募资金闲置，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但投资项目从论证到决策有一个过程，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的时限较为紧张。

鉴于此，深交所于 2010 年 4 月对 1 号备忘录进行了修订，明确如上市公司确实无法在前述期限内提交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则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期满前披露公司就超募资金使用的后续考虑或安排，从而使上市公司有更充裕的时间对超募资金的使用“精打细算”，实现利益最大化。目前已有部分无法按期提出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上市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发布公告就超募资金使用的后续安排作出说明。

- 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上市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之前，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对单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20% 的，1 号备忘录特别要求应事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以上方面外，1 号备忘录还就上市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不同阶段的信息披露事宜予以了细致的规定，从总体上看，体现了监管机构对创业板上市公司从严监管的特点。

## 深交所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北京
<b>韩炯</b> 电话: (86 21) 3135 8778 Christophe.Han@llinkslaw.com	<b>陈巍</b>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linkslaw.com
<b>黄艳</b> 电话: (86 21) 3135 8788 Calista.Huang@llinkslaw.com	
<b>翁晓健</b> 电话: (86 21) 3135 8660 James.Weng@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0